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5〕2-1号

当事人名称：鄂尔多斯市新动能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亚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1MA7MA43W67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东纬二路
北华泰汽车城3号楼1

我局于2025年2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鄂尔多斯市新动能汽车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新能源汽车中心项目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提交2024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4年度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未开展自行监测，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未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证据一：2025年2月11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对韩进夫做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4页。证明本机关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进行了调查询问，并调查当事人公司未按照《排污

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提交2024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4年度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未开展自行监测，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未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事实以及基本情况。

证据二：1. 2025年2月10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3页，2. 2025年2月10日现场照片，证明本机关对你公司现场执法检查情况和现场位置图。

证据三：1. 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 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 法人授权委托书；4.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企业为鄂尔多斯市新动能汽车有限公司，你公司受托人接受本机关调查询问并参与现场检查。

证据四：本机关调查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本机关现场检查人员和调查人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第二十二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第二十三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

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2月26日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鄂环罚告〔2025〕2-1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以上事实有《送达回证》为凭。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罚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罚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规定，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中的《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第八条第四十

四项、第二条第三款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四款第十四项的规定，针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注：该项目为简化管理，未开展自行监测的罚款范围为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未建立台账制度的罚款范围为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未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罚款范围为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类未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罚款范围为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即¥100,000.00元+¥10,000.00元+¥10,000.00元+¥20,000.00元=¥14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0日

